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

國民所得概論

巫寶三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總序

宇宙間的现象，可大別爲自然現象與人文現象。近代自然科學崛起，因其研究對象之單純具體而可實驗，發展一日千里。人文現象則錯綜複雜時在變遷而不易控制，故人文科學之發展，不免落後。循至人類已漸漸征服自然，而人類本身問題反日趨複雜，尙未能得合理解決。因此人文現象之科學的研究，已漸被重視，有的學者且謂二十世紀應爲人文科學的世紀。

本學社爲專攻人文科學多年之同道所組織的純粹學術性質的團體，以共同研究並積極提倡人文科學爲宗旨。因鑑於社會的需要，決定編輯叢書與叢刊，凡長篇的學術專著，列爲叢書，短篇的通俗著作，則以叢刊名義出版。

叢刊內容以切合時代需要爲原則，根據學術立場，運用通俗體裁，討論中外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教育、文學、哲學、地理、歷史等問題。並介紹現代人文學術的思潮。本叢刊的作者，大都是大學的教授或研究機關的研究指導者。這些小冊，雖不敢自翊爲某項問題的權威，不過至少是積累多年研究的心得，分別就各該問題作一科學的分析和探討，而並非僅憑直覺和常

識的判斷，率爾操觚，本社同人敢以拋磚引玉的精神，將這些叢刊陸續貢獻於學術界和一般讀者之前，尙祈不吝教正，幸甚！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編輯委員會

吳文暉（常務委員） 錢江廉（常務委員） 徐宗一（常務委員）

劉鴻萬

戴世光

傅築夫

李卓敏

韋從序

黃正銘

韓德章

于望德

徐 序

國民所得雖然不是一個新名詞，但其廣泛引用以討論各種經濟問題，似乎還是近年來的事。目前戰時統制經濟的實施，以及戰後經濟建設的計畫，都不能不先知道國民所得的數字。不僅近年來在中央大學教授高級班財政學，曾試以國民所得為根據，分析各國財政設施的理論與實際，比較可以找出一點系統。最近參加中央設計局設計戰後建設計畫工作，在估算建設資金的時候，又不能不先從估計我國國民所得着手。所苦者，以往既無權威估計可資依據，而局中人手缺少，時限甚促，又無法從容估計。因聞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正受局方委託，從事這種艱鉅工作的嘗試，乃移書主持其事的友人巫寶三兄索詢結果。旋得寶三兄復書謂正晝夜忙碌，目前尚未能以初步結果見告，惟承允先以方法論見示，接讀之餘，曷勝欣佩！因請列為人文科學社叢刊問世，以供國內人士的研討。我們希望不久可以看到他的輝煌成就，以資我們的引用。

徐 宗 士

三十三年五月於中央設計局貨幣銀行組

自 序

我寫這大小書的目的 是介紹國民所得的含義和各國估計所用的方法於國人。國民所得這個名詞，現在已經為大家所熟悉並引用。雖然國內還沒有一本講國民所得的書，更沒有一個中國國民所得的嚴肅的估計。我現在正在不揣鄙陋 和幾位同事做這樣一個估計。爲使大家對於國民所得有一個正確的了解 所以先寫了這本小書。希望不久我們所做的中國國民所得 可以和大家見面。

巫寶三 三十二年十二月李莊

會科學研究所

書叢導指作合

編主局理管策事作合部會社

居顯彭謝謝謝謝李王王喻彭陳胡阮費壽齊陳張林王陳壽
秉航師允允允允允男世法師飛士厚惠國仲達嶸松勉成
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著

經濟要論（合作指導員及各特種業務人員適用）
合作概論（合作指導員及各特種業務人員適用）
合作法規（合作指導員訓練用）
合作行政及法規（各特種業務人員訓練用）
消費與公用合作經營（指導員訓練用）
生產與供給合作經營（指導員訓練用）
農業合作經營（農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運銷合作經營（指導員及農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工業合作經營（工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信用合作經營（指導員及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用）
保險合作經營（指導員及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用）
合作金融（指導員及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用）
合作簿記（指導員及消費農工業合作及合作金融人員訓練用）
農業合作簿記（農業合作及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用）
消費合作簿記（消費合作及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用）
合作金庫簿記（合作金融及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用）
合作會計問題（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用）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農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中國工業問題（工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合作應用統計（指導員及消費、農業、工業合作人員訓練用）

行印局書中正

號二四二路一山中慶重：局總
市都大各國全：局支分

目 次

第一章 國民所得的意義	1
第一節 一個譬喻	1
第二節 各種不同的觀念	2
第三節 幾個要討論的問題	8
第四節 國民所得的定義	21
第二章 估計國民所得的方法	28
第一節 五種不同的方法	28
第二節 所得法	30
第三節 增加價值法	39
第四節 堆積法	72
第三章 國民所得估計所受的限制及其應用	82

第一章 國民所得的意義

第一節 一個譬喻

國民所得是一個專門名詞，不但普通人不甚了解，就是學經濟的人也覺得是一大堆數目字，爲使大家更爲親切的了解這個名詞內容起見，史敦甫 (Josiah Stamp) 曾用一個譬喻來說明，非常生動透徹。作者不能有更好的解釋，現在借用他的譬喻譯錄如下：

“你們可以假定在某一年，我們這個社會所生產的所有
的勞役和貨物都堆在一間屋內，堆成一個大的混雜的堆積，
你們每個人做了工作，即將工作放在裏面。這個堆積有做
成的靴，有織成的布，有烤好的麪包，有喂肥的牛羊，有講
過的福音，有唱過的妙歌，有醫生的方單，有飛行師的技能，
有銀行家的知識，有企業家的組織，有清道夫的勞役，實在
說來包括所有我們在這個堆積中所貢獻的東西，從此我們
有權利要求別人在這個堆積所貢獻的勞役；別人所貢獻的
勞役，包括不藉助以往存儲起來的資本物而使這個堆積加
大的勞役。現在假設社會中沒有貨幣，我們對於這個堆積
有一點貢獻，就領到一種勞動券；用這個券可以再向堆積

／領取物品 這些物品所包含的勞動、技能、或犧牲 必須與我們所放於堆積中的相等，有些人相信以後的消費可以增大 現在從事節約，對於未消費的東西也保有權利，現在有權向這個堆積領取物品的全部勞數，將確確等於這個堆積的物品總數，假使我們將勞數進領取全部所需要的其他的製品，這個堆積即化為烏有（註1）。

第二節 各種不同的觀念

上面所舉的譬喻 雖然已經描繪出來國民所得的要點，但國民所得的確切定義究竟是怎樣？國民所得是不是包括所有的貨物與勞役，還是包括單單可以消費的貨物與勞役，或是單單包括所有的貨物？國民所得是不是以貨幣計算，不能以貨幣計算的貨物與勞役，將如何安排？國民所得是不是各個人所得之總和，各個人之所得是不是有些不能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各個人所納的直接稅，是不是應該從各個人收入中減去；國家所征收的間接稅，是不是應該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各業間產品的出售價值，那一部分算做各該業本身的所產？國與國間之收支應該如何計算在內？以上這些問題我們都得先弄清楚，然後纔好去估計，不過這些問題，有些牽涉理論方面，有些牽涉實際估計，頗為玄妙，以致名家紛紜多不一致，從大的方面來看，其中有三個敵對性的觀念，各能自圓其說，到現在還是相持不

下，其中兩個是比較老的，一個是近幾年纔提出的，我們現在先敘述這三個爭論，然後再討論一些有關的論點。

國民所得可以從兩 相反的方法來計算，一個是在某一年中所生產的貨物與勞役，一個是在某一年中最後消費者所消費的貨物與勞役。馬夏爾(A. Marshall)是採取第一個方法。他說國民所得是“貨物與勞役生產的淨和”(註²)。他又說：“一國的勞力與資本利用天然資源每年生產有形貨物與無形貨物一個淨的總量，這是一個國家每年真正淨的所得”(註³)。在生產過程中，廠房及機器工具等都有消耗，所謂淨的所得即將此種消耗從生產總額中減除，一個社會如各年將此種消耗從生產總額中減除後所得之淨數不變，這個社會是一個靜態社會；如果如此減除所得之淨數增加，這增加部分可能包括兩種貨物與勞役，一是資本物，一是消費品，都變作國民所得的增加，也就是一個進步社會的表現。這種將所有貨物與勞役通統計算為國民所得，費雪(Irving Fisher)表示異議，費雪以為國民所得包含在某一時期中從資本物和從人們所得的勞役。從這些勞役中所得的新資本物不包括在內，在計算時可以一面將生產新資本物的各生產因素列於借方，一面將新資本物列於貸方，使彼此抵消，淨的國民所得，單單包括在某時期中滿足消費者欲望的許多勞役(註⁴)。照這一種說法，馬夏爾的國民所得所代表的不是現在所實現的所得，而是將實現的所得，因為新的資本物要等到下一

時期纔能夠生產貨物滿足消費者的欲望，在這二者之間還有一種折衷的學說，如瑞典學派，此派主張新資本物依然當作國民所得的一部，不過新投資所用的勞役和機器等所生產的所得如建築房屋，修築公路所用的人工和機器等所得的工資和利息等不能視為所得。因為這些新投資在投下的時候並未產生勞役，一定要在房屋修成或公路築成以後纔能產生住居及運輸等勞役（註5）。這三種理論都非常邏輯，各成一家之說，不過普通以及科學上所用所得這個字義皆不與消費相等，恰恰相反，一般都以所得包括消費與儲蓄（正數或負數）二者。儲蓄等於投資，亦即所得等於消費加所有投資。

另外一個敵對的觀念，為將勞役摒除於國民所得以外，這種觀念是幾位匈牙利學者所主張，其中以德非納（De Fellner）為代表，德非納將私人經濟和國家經濟分開，私人經濟重在牟利，國家經濟重在生產能力，以為其創說的根據。國家經濟既然與私人經濟範圍不同，國民所得就應該絕對從國家經濟的觀點去分析。他說：研究國民所得的人，如史敦甫、包萊（A. Powley）、福萊克斯（A. W. Flux）等，都從私人經濟的觀點出發，以為國民所得是各個人所得的總數，其所計算的國民所得犯了重複的錯誤，就是將轉來所得（derivative income）也計算在內（註6）。所謂轉來所得，如同一個人從事物質生產有一千元的收入，他僱傭一個女僕，女僕又從他的收入中得到一百元的收入，德非

納以爲女僕的收入是轉來所得，不應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如果計算在內，即等於一宗所得計算兩次，這種觀念雖然過去甚爲流行，普通都不以爲然，到現在只有蘇聯應用，如史敦甫所駁（註⁷），人類文明進步，物質財富的生產在人們全部享受比例中，有日趨減少的現象，假定在某一年四分之三的人口從事物質生產，其淨產價值等於二十萬萬元，再假定在第十年二分之一的口從事上述數值的物質生產，因此人民的物質上的享受仍舊不變，但有二分之一的人口而非四分之一，在那時從事供給非物質的享受，如音樂家、傳道師、藝術家、教授等，在後一種情形，國家所供給的享受東西顯然更爲富裕，如果說這兩個時期的國民所得不變，豈不荒唐？又舉一例，假如我在廣播電台廣播一次講演得到五十元，他們以爲沒有增加國民所得，但如果我寫了一本書，得到二百五十元，他們認爲這是增加了國民所得，其實除紙與包裝值二百元（假定如此）以外，增加社會的欣賞是一樣的。

最近幾年爲討論國民真實所得的計量問題，引起一個大的論爭，即國民所得是否應該包括關稅、通過稅、消費稅等間接稅，這個問題最先提出的人是丕岡（A. C. Pigou），他以爲征收間接稅以後貨物的價格差不多漲高到相等程度，如果國民所得不增加至同等程度，則以價格除國民貨幣所得後的真實所得將因間接稅增加而減少，事實上真實所得並未減少（註⁸）。最近克拉克

(Colin Clark) 復捍不固之說。除舉出不固所說的理由，並謂政府征收間接稅提高貨物價格，猶如壟斷者提高價格一樣，我們對於壟斷者由提高價格所得的利潤，毫不猶豫的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則我們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征收的間接稅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在邏輯上自屬應然（註⁹）。克拉克不但在書本上如此談談，並且在計算國民所得中竟將間接稅收入列入在內，因此其說一出，即有康屏（H. Campion）加以反對（註¹⁰），希克斯夫婦（J. R. and V. K. Hicks）為克拉克辯護（註¹¹），包萊再加以反駁（註¹²），凱因斯為克拉克助戰（註¹³），希克斯再引申已說（註¹⁴），不固分析兩說各有所是（註¹⁵），此外，柯爾（G. Colm）、林達爾（E. Lindahl）等，也提出此點討論（註¹⁶）。反對國民所得包括間接稅的人，以為這種分法犯了重複計算的錯誤，一面將間接稅收入做為政府支出所產生的所得列為所得，一面又將間接稅收入計算在內。如果一個國家的財政收入以前多靠直接稅，現在取消直接稅改征間接稅，按照上述方法計算一國的國民所得，即將無形中膨脹甚大。他們以為在理論上要想避免矛盾，只有或者僅包括間接稅的收入，或者僅包括政府官吏的所得，而不能同時二者計入。如果國民所得依照生產普魯的方法計算，生產品的價值包括間接稅在內，由間接稅收入而支付政府僱員所產生的勞役，即因此而生的所得，應該等於零數。這就是說用間接收入支付的公共事業，如警察、國防、司法、行政、教

育、衛生、道路等，等於百分之百的津貼這些事業。因此這些事業所產生勞役的價格等於零數。實際上這些事業如道路和警察直接幫助生產，猶如燃料勞動原料一樣，只能看做生產價值的一部分，我們如果已經計算這部分勞役在生產價值以內，就不能再計算一次，因此政府所辦的道路、警察等所產生的勞役，只能看做生產事業的津貼不加以計算，或者按照生產成本的原則計算。各個人的所得以其在私人企業及公共事業中間實際的收入為限，這樣間接收入僅僅變成政府官吏的所得。其增加商品價值一部分，因國民所得不按照生產品出售價值計算。自然不包括在內，這兩種計算辦法都可以避免重複。並且後一種辦法對於所得估值的標準甚為一致，不像其他方法對於公共事業採生產成本方法，對於私人事業則採市場價格方法。這種說法當然很有理由，德國和瑞典的國民所得估計，即一方面將間接稅包括在內，一方面將道路、警察與教育、衛生分開而不計入道路與警察所產生之勞役。不過理論上固然可以這樣說，實際上政府的支出既然不分何部出於直接稅，何部出於間接稅，並且我們也極難分別，某一部分政府事業為創造新的勞役，某一部分為幫助其他生產事業的必要成本，因此如果要分開減算極為勉強。由於這種理由，最近克拉克說：『假如我們要計算國民所得中某一項數字，那個數字之為如此，僅因為我們說是如此，我們不如不減除這一部分幫助生產的公共事業，而把他們全部計算在全』

國淨生產以內”(註¹⁷)。我以為間接稅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與否，應該和計算政府勞役用於幫助生產事業一點分開；因為前者是一個估價標準問題，後者（如何計算生產中的政府勞役問題，包括間接稅或不包括間接稅，在理論上都能站得住，要緊的是在計算真實所得的時候所用的物價指數，包括間接稅固然可以使國民所得膨脹，但在計算的真實中，這膨脹即不復存在，如果不包括間接稅，在計算真實所得一定要用成本價格指數，不然真實所得將因間接稅增加物價高漲而減少。

第三節 幾個要討論的問題

(甲)勞役

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國民所得應該包括所生產的貨物和勞役，貨物部分比較明白容易把握，至於勞役部分，包括許多捉摸不定似是而非的項目，在計算國民所得之前，先要立下一個標準把它確定，嚴格說來，勞役包括各人各種的操作，為人的或為己的，在忙時的或在暇時的，刮鬚修面是勞役，養性怡情的園藝工作是勞役，太太們管理家務更是勞役，究竟這些是不是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呢？假如太太們管理家務不算是勞役，舉例說，他們都到別人家做女僕或做管家，年月支領工錢，國民所得將因此增加很大很大，或者說主人對於僱傭的女僕或女廚，每月都支付工錢，這些工錢當然算在國民所得以內，現在主人

娶了他的女僕或廚子做太太，勞役仍如從前，但是不付工錢了，這樣國民所得就會減少。普通計算國民所得，都以是否“通常作爲貨幣交換”(customarily exchanged for money)爲標準。因爲國民所得的計算必需有一個公分母，這個公分母就是貨幣，並且現在是一個交換經濟時代，不走進市場的貨物與勞役很難估價，所以許多不做貨幣交換的勞役都摒在國民所得計算之外。最近柯姆提出一個新的標準，就是國民所得所包含的貨物與勞役，以是否能計量(measurable)爲限(註18)。他的意思：有的地方貨幣經濟發達較高，有些貨物和勞役已經走進市場，有的地方還很落後，有的時期的貨物和勞役沒有走進市場，有的時候的則已走進限制所有貨物和勞役在貨幣交換的範圍，使此國與彼國或此時與彼時的比較失掉了意義。不過他在討論究竟那些非交換的項目應該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時，他說管理家務等勞役因爲缺乏估量貨幣價值的統計材料，不能列入。可是最近瑞典的國民所得估計，卻將家庭勞役一項包括在內。勞役的其次一個重要項目是房屋、傢俱、汽車、和家庭用具等堅固的消費物品所產生的勞役。這些勞役普通都不以貨幣支付，但其性質與生產和享受的消費物品，毫無二致。房屋等和機器一樣，房屋每年生產住居的勞役，猶如機器每年生產各種不同的消費品。由機器所生產的消費品的價值，既然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由房屋等所生產的勞役價值，自然也不能撇開。不過因爲估價的困

難和統計材料的缺乏，這些勞役有被計算在內的，也有不被計算在內的。在瑞典就被計算在內，在英國單單計算房屋一項，在美國有單單計算上述物品出租的部分，不出租而自用的就不計算在內。英國之所以單單計算房屋所產生的勞役一項，因為房屋通常都是出租的。美國從金（Willford I. King）氏也把房屋計算在內（註¹⁹），古滋內（Simon Kuznets）以為自有自用房屋的人不參加生產活動，乃將其刪除（註²⁰），最近商業部所估計的國民所得則將出租部分計算在內（註²¹），古滋內最近又將全部房屋所產生的勞役計算在內（註²²），房屋是一國財富的一個重要項目，在國民所得中為數甚大，其中一部也在貨幣交換範圍之內。同時為各個時期比較起見，不致因房屋出租增加或減少而影響國民所得總額，似不能與傢具等並論而不計入。勞役最後一個重要項目，是政府為執行政務維持治安保護國家而僱用的公務員、巡警和士兵。這些人的勞役如醫生、音樂家等一樣應該計算在國民所得以內，前文已有說明，不再重複。

（乙）移轉所得

社會上有些所得如撫卹金、政府債票利息、慈善賑款、津貼等，都是移轉所得的性質，政府一面用租稅的方式從一部分人民手中收取款項，一面又分配於另外一部分人。這種所得是不是應該包括在國民所得以內呢？如果要包括在內，似乎一個國家的慈善賑款愈多，國民所得也愈大，在這裏我們可以順便說